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64號、第11835號、第2449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188號、第60692號、第68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品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作為幫助詐欺之人收取不法所得之用，並得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埔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告知予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某成年人，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以此方式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無事證足認陳品涵對於本案詐欺犯行係詐欺集團所為乙節有所認知），供作向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及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以此方式幫助詐欺之人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黃新益、

01 蔡俊宏、張毅勤、邱念禹、歐玉女、張惠珊等6人，致渠等
02 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陳品涵
03 上開帳戶內，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黃新益匯款部分（依卷附
04 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尚無轉匯紀錄）外，其餘款項均旋遭不詳
05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該集團掌控之其他人頭帳戶，備供提
06 領，以此方式詐欺取財，並將犯罪所得以轉匯及現金型態轉
07 移，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帳戶金
08 流及贓款來源、去向。嗣上開黃新益等6人察覺受騙而報警
09 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張毅勤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
11 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 檢察官偵查起訴；另經邱念禹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13 歐玉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張惠珊訴由桃園市
14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
15 案審理。

16 理 由

17 一、本案被告陳品涵所犯係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之刑
19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
20 之幫助洗錢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
21 第一審得由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2 二、證據能力：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26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8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3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31 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

0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於本院
02 審理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見本院112年度
03 金訴字第1779號卷《下稱審卷》第61頁），復經本院於審判
04 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辯論終結前亦
05 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06 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
07 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8 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09 （二）至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事證
10 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11 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12 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13 三、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綦
15 詳，並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6 偵字第10364號卷《下稱偵一卷》第4頁至第5頁、第41頁至
17 第42頁、同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35號卷《下稱偵二卷》
18 第3頁至第7頁、同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692號卷《下稱偵
19 三卷》第3頁至第5頁、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965號卷第6
20 6頁、審卷第60頁至第6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新益、
21 蔡俊宏及告訴人張毅勤、邱念禹、歐玉女、張惠珊於警詢時
22 證述或指訴之遭詐騙情節相符（偵一卷第15頁至第16頁、偵
23 二卷第9頁至第12頁、偵三卷第6頁至第8頁背面、臺灣新北
24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495號卷《下稱偵四卷》第6頁
25 至第13之1頁、同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188號卷《下稱偵
26 五卷》第15頁至第18頁背面、同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017
27 號卷《下稱偵六卷》第16頁至第17頁背面），並有被告上開
28 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被害人黃新益提供
29 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蔡俊
30 宏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告
31 訴人張毅勤提供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圖、告訴人邱念禹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暨對話內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歐玉女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傳票代收入傳票、告訴人張惠姍提供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附卷可稽（偵一卷第7頁至第8頁、第23頁至第30頁、偵二卷第17頁、第23頁至第29頁、第55頁、偵三卷第33頁、第57頁、第68頁至第70頁、偵四卷第20頁至第24頁、第26頁、偵五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3頁至第28頁、偵六卷第26頁至第32頁背面、第49頁至第50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條文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乃立法者為免是類案件之被告反覆，致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偵查或審判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依前揭說明，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故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之規定。

（二）至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01 防制法修法，雖尚增訂第15條之2，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
02 「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03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04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
05 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
06 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
07 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
08 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
09 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0 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
11 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
13 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
14 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
15 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最
16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96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新舊法
17 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18 五、論罪：

19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0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2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3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4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5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6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7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8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9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30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31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將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使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得持以對告訴人暨被害人6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黃新益匯款部分，依卷附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尚無轉匯紀錄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轉匯至該詐欺集團掌控之其他人頭帳戶，備供提領，使犯罪所得以轉匯及現金型態轉移，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帳戶金流及贓款來源、去向，已如上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上開金融帳戶予詐騙之人，確對本案詐欺行為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又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4至編號6所示告訴人邱念禹、歐玉女、張惠珊遭詐騙部分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188號、第60692號、第68017號），此部分犯罪事實核與原偵查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被害人黃新益、蔡俊宏及告訴人張毅勤遭詐騙部分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本院自仍得併予審理。

(四)被告以同一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行為人詐騙告訴人暨被害人6人之財物，並均同時觸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2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五)本件被告固交付帳戶予上開詐欺集團，然尚無事證足資認定
04 被告知悉收取帳戶之人或實際詐騙之人之真實身分，自難認
05 其主觀上對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或違反組織犯罪條例
06 之情事有何認知，而有何幫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或違
07 反組織犯罪條例之情事，併此敘明。

08 六、科刑：

09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0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1 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3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14 被告於審理時，坦承有上開洗錢犯行，應認符合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與前揭減刑事
16 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供他
18 人詐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上開帳
19 戶，金流不透明，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
20 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
21 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行為固應予非難，然其並
22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且犯後於審理時
23 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經本院安排與告訴人暨被害人6人
24 試行調解，已與被害人黃新益、蔡俊宏及告訴人邱念禹、歐
25 玉女等4人調解成立，告訴人張毅勤及被害人張惠珊則因未
26 到庭而未能調解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報到單可憑，
27 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交付帳戶之數量、幫
28 助詐取財之金額暨被害人之人數、其角色非居於主導或核心
29 地位、其刑事前科素行紀錄，及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
30 及家庭經濟狀況（參見審卷第66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
31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刑度為
02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最
03 重本刑已逾5年，固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
04 刑要件不合，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本院所宣
05 告之刑度，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聲請易服社會勞
06 動之要件。惟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或如何易服，係待案件
07 確定後執行檢察官之權限，並非法院裁判或可得審酌之範
08 圍，附此敘明。

09 七、本件無應沒收之物：

10 (一)再被告固有將上開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業經
11 本院認定如前，然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
12 (偵三卷第4頁背面)，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交
13 付帳戶供他人使用係受有報酬，或實際已獲取詐欺犯罪之所
14 得，是依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有因本案
15 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故應認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
16 收。另未扣案之其餘贓款部分，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
17 告有實際取得該等贓款，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18 (二)末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19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為洗錢
20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本案被告所為係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
22 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
23 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
24 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99條第1
27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及檢察官羅雪舫、蔡宜臻（依併辦
30 順序）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建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雅馨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編號	被詐騙之人	詐騙時間與方法	匯款時間與金額（新臺幣）	偵查案號
1	黃新益 (未提告)	111年8月26日某時起，以交友軟體Tinder及通訊軟體Line向黃新益佯稱：可投資電商網站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9日12時36分許，匯款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0364號 (起訴)
2	蔡俊宏 (未提告)	111年7月13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俊宏佯稱：可投資電商網站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9日11時55分許（12時13分許入帳），匯款1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1835號 (起訴)
3	張毅勤	111年8月3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毅勤佯稱：可使用外匯交易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9日12時15分許，匯款9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4495號 (起訴)
4	邱念禹	000年0月間某時起，	111年8月29日9	112年度

		以交友軟體「派愛族」及通訊軟體Line向邱念禹佯稱：可投資電商網站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時59分許，匯款15萬元	偵字第58188號 (併辦)
5	歐玉女	111年8月29日前某時起，以交友軟體「派愛族」及通訊軟體Line向歐玉女佯稱：可在網路上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9日12時25分許，匯款3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60692號 (併辦)
6	張惠珊	111年8月17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惠珊佯稱：可投資電商網站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9日12時28分許，匯款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68017號 (併辦)